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6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同意:

1.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不超过17.5亿千瓦时长协电量,总交易金额不超过9.4亿元(含税)。其中:1)以不低于广东省2024年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火电电能量不超过15亿千瓦时(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2)以不低于广东省2024年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若广东省2024年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低于0.463元/千瓦时,则按0.463元/千瓦时)、环境溢价以不低于0.015元/千瓦时,向控股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购买绿电电能量不超过2.5亿千瓦时;分月分日分时曲线按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2024年度统调负荷典型参考曲线执行。(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长期协商电量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谈判签署等。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59%股份)持有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许鸿生、肖立、周水良、刘贻俊、杨珂等回避表决。本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长协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6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长协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交易双方商谈,本次关联交易实际成交金额须以实际销售电量及电量单价为基准计算;

2.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因政策、市场、技术等因素引致的风险;

3.本次关联交易同时需经交易对方决策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同意:

1.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开电业")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不超过17.5亿千瓦时长协电量,总交易金额不超过9.4亿元(含税)。其中:1)以不低于广东省2024年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公司")购买火电电能量不超过15亿千瓦时(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2)以不低于广东省2024年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若广东省2024年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低于0.463元/千瓦时,则按0.463元/千瓦时)、环境溢价以不低于0.015元/千瓦时,向控股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公司")及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二期")购买绿电电能量不超过2.5亿千瓦时;分月分日分时曲线按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2024年度统调负荷典型参考曲线执行。(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长期协商电量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谈判签署等。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59%股份)持有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鸿生、肖立、周水良、刘贻俊、杨珂等回避表决,本议案经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简称:穗开电业)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6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6层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6层
法定代表人	杨珂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D6U36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	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注册资本10亿元,原属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国有企业。2020年4月,根据广州开发区国企改革要求,划归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因广州粤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原因,变更成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国有企业。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主要业务是新能源项目(光伏、冰水蓄冷、分布式能源站、储能等)开发投资、市场化售电、增量配电网运营、综合管廊运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代建、电力、机电项目EPC总包等。近三年来,公司下属公司已增加到18家,核心主业分布式光伏总装机容量超400Mwp,多种能源协同发展呈全面开花之势。
2022年度营业收入	2114.62万元
2022年度净利润	－4858.97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末净资产	94549.60万元
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公司39.59%股权,持有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4年度广东省电力市场长协交易即将开始,穗开电业拟向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不超过17.5亿千瓦时长协电量,总交易金额不超过9.4亿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4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年度交易包括双边协商交易、挂牌交易、集中竞争交易等交易品种,交易价格按照"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原则,根据燃煤基准价0.453元/千瓦时上下浮动20%形成年度交易成交均价上下限。2024年,市场参考价为0.463元/千瓦时,年度交易成交均价上限暂定为0.554元/千瓦时,下限暂定为0.372元/千瓦时。穗开电业向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不超过17.5亿千瓦时长协电量,总交易金额不超过9.4亿元(含税)。定价依据为:1.公司及发电公司不超过15亿千瓦时的火电电能量以不低于广东省2024年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向穗开电业公司销售;2、恒光公司及恒光二期不超过2.5亿千瓦时的绿电电能量以不低于广东省2024年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若广东省2024年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低于0.463元/千瓦时,则按0.463元/千瓦时)、环境溢价以不低于0.015元/千瓦时向穗开电业公司销售。分月分日分时曲线按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2024年度统调负荷典型参考曲线执行。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电量销售方案的相关要求,保障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此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交易完成后如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电量销售方案的相关要求,保障了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利益。公司此次出售公司及控股公司共不超过17.5亿千瓦时的电量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鉴于2024年电力市场不确定因素较多,并基于对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趋势的研究分析,及考虑2024年全年现货试运行等情况,为做实做优区内重点客户电力直购服务,同时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在长协交易窗口期内将长协交易电量售出,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交易是公开市场行为,穗开电业向公司及下属公司购买不超过17.5亿千瓦时长协电量,总交易金额不超过9.4亿元(含税)。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电量销售方案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电量销售,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同意:1)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以绝对价格为554厘/千瓦时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共5亿千瓦时的电量销售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2)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以绝对价格为554厘/千瓦时,环境溢价为30厘/千瓦时将控股子公司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0.36亿千瓦时的电量销售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2月6日公告。

2.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穗开电业新增购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在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12月21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穗开电业出售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长协电量5.36亿千瓦时的基础上,同意:1)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以绝对价格为554厘/千瓦时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共9亿千瓦时的电量销售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2)以年度双边协商的交易方式,以绝对价格为554厘/千瓦时将控股子公司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1.64亿千瓦时的电量销售给广州穗开电业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公告。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陈骞、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十、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6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年 12月 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12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2023年12月5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6楼董秘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 系 人: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长协电量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印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长协电量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穗开电业购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长协电量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已达到成交均价上限,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

陈 骞、谢晓尧、马晓茜、袁英红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0,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5,047,808.22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2023年12月05日

存续期到期日: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3.1%(年化)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是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2月16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年3月9日	是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9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23年付息及回售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金融街MTN003,债券代码:102002269.IB)付息及回售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回售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0]MTN812号

3.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4.债券简称:20金融街MTN003

5.债券代码:102002269.IB

6.发行金额:人民币25.3亿元

7.投资者回售债券金额:人民币25.3亿元

8.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97%

9.债券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10. 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2023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本期应付本息金额:263,044.1万元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回售债券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文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伟南

联系电话:010-86603654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4日,共计7个涨停,区间涨幅56.80%,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74.98,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89。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剧业务,短剧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2月4日股价再次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21日至12月4日,共计7个涨停,区间涨幅56.80%,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3年12月4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74.98,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89。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短剧概念股",截止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剧业务,短剧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公司短剧业务"快燃"APP已完成技术搭建,APP现在处于内测阶段。"快燃"APP上线时间、营利模式、是否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4.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庆芳女士通知,获悉其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业务,上述解除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庆芳	是	750	否	2021年6月11日	2023年12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9%	0.99%
合计	——	750		——	——	——	7.39%	0.99%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庆芳	10,145.0336	13.45%	1,200	11.83%	1.59%	0	0.00%	0	0.00%
徐团华	27,997.0936	37.1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徐威大	2,099.6192	2.78%	0	0.00%	0.00%	0	0.00%	0	0.00%
总计	40,241.7464	53.35%	1,200	2.98%	1.59%	0	0.00%	0	0.00%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徐威大先生已因病去世,其生前所持股份尚待继承转让。

徐庆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目前暂 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庆芳女士的股份质押情况,提示可能存在的平仓风险,如有异常,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68,717股,占公司总股本484,268,287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44元/股,最低价为38.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12,437.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